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11 中期報告書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經選定的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書第8至第28頁。該等報表及附註均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吾等欣然匯報，本集團加強市場地位及財務狀況亦保持強勁。於二零一零年市場需求疲弱，惟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營業額有相當增長，業績錄得改善。儘管本集團主要分部業務之部份公司仍面對財政問題，本集團並無對外借貸，而於報告期末，現金儲備淨額約為港幣15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590,000,000元，按期增幅為16%或約港幣81,000,000元。差不多全部市場及業務均為業績帶來增長。亞洲及歐洲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仍然殷切，而美洲之營業額隨着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衰退之影響過去，錄得顯著回升。

地氈業務營業額之按期增幅為16%，而非地氈業務之營業額則上升18%。整體毛利率由42%下跌至39%，主要由於羊毛及絲等主要原材料之成本大幅上漲，而只有部份成本可轉嫁予客戶。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34,0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約港幣40,000,000元。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5,000,000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少59%至約港幣4,000,000元。

地氈業務

地氈業務之營業額增加，是由於商業業務以及住宅及精品店合約（「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分別增長18%及13%。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主要策略重點業務，繼續保持其彪炳往績，受惠於美國及歐洲強勁銷售額之帶動，營業額增加13%。本集團透過推出由著名亞洲設計師傅厚民設計的一系列產品，革新亞洲之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有關產品廣受亞洲設計界歡迎，初步反應積極。

商業業務之總銷售額從二零一零年衰退中恢復過來，按期增幅為18%或約港幣56,000,000元。泰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增幅為13%或約港幣31,000,000元。

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之總銷售額按期增幅為13%或約港幣22,000,000元，錄得增長主要由本集團在歐洲及美國之主要市場帶動。由於產品組合及原材料成本增加之影響，以致毛利下跌，惟部份被歐元及英鎊兌美元較去年同期升值之貨幣變動所帶來之正面影響所抵銷。

本集團已重組批發業務，包括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J.S.L. Carpet Corporation，並將其歸入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附屬公司已轉型為一家高檔手織地氈之內部供應商。經營開支顯著減少。由於第三方銷售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日後，本集團會將批發業務之業績歸類為住宅及精品店合約之分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廠房經營開支於去年大幅增加後，已受到嚴格控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漲，珠江三角洲之勞工短缺問題仍然持續，惟價格壓力已得以紓緩，而本集團之員工流失率偏低。南海及曼谷之廠房透過成本控制及提升生產力，得以改善經營業績。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經營開支。經營開支合共約為港幣22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的附屬公司，其只佔本集團銷售額3%。染紗業務營業額之按期增幅為18%，惟由於公用開支成本增加，以致利潤減少。由於償還公司間之貸款而產生滙兌收益，因此經營利潤錄得改善。

前景

本集團於去年受到全球經濟放緩之重大影響，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由於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之銷售及訂單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訂單數目遠超二零一零年之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訂單數目發展向好，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之廠房均擁有穩健訂單水平。

原材料成本價格上調壓力似乎經已緩和，本集團亦於商品市場就部份風險進行對沖。金融市場仍然波動，惟本集團已就大部份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並將繼續謹慎留意任何變化。

一如既往，本集團下半年之業績較上半年強勁，預期本年度下半年之經營業績較去年理想。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以增加於奢侈品市場之佔有率，並繼續通過地區擴展及選擇性收購以實行盈利增長之策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產生之資本開支共約為港幣1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6,000,000元）。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總部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港幣15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約港幣33,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3,0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00,000元），以使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泰國、中國、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泰銖、歐元及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本集團就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約為港幣5,000,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風險為歐元，而歐元兌美元較去年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已將大部份就歐元引致的經營風險進行對沖，並將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作出適當行動，以管理任何可能產生之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300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34,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000,000元）。

行政總裁

金佰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此份中期報告書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條文C.3.3，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

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管。

截至本中期報告書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內部監管及財政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831,371	-	0.392%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¹	-	2,000,000	0.943%
梁國輝 ¹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3%
應侯榮 ²	-	32,605,583	15.366%
李國星	100,000	-	0.047%
金佰利	522,000	-	0.246%

附註：

- ¹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²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利益。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計劃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並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¹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²	32,605,583	15.366%

附註：

- ¹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²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本公司獲告知「一般合夥人」通常指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a)	589,818	508,723
銷售成本		(360,642)	(295,288)
毛利		229,176	213,435
分銷成本	7	(54,015)	(43,891)
行政開支	7	(214,624)	(199,9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5,831	(9,318)
經營虧損		(33,632)	(39,722)
融資收入		233	107
融資成本		(52)	(16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	181	(59)
應佔溢利／(虧損)			
一家聯營公司		1,483	(907)
共同控制實體		3,686	8,9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82)	(31,730)
所得稅開支	10	(3,601)	(14,149)
期內虧損		(31,883)	(45,879)
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1,252)	(45,820)
非控股權益		(631)	(59)
		(31,883)	(45,8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每股以港幣仙列示)			
基本	12	(14.73)	(21.59)

第14至2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31,883)	(45,879)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11,531)	24,643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43,414)	(21,236)
應佔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3,477)	(21,537)
非控股權益	63	301
	(43,414)	(21,236)

第14至2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4,455	5,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2,386	278,886
在建工程	14	5,978	6,036
無形資產	15	26,692	25,66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972	17,4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30,835	322,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37	11,7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359	1,359
銀行存款	18	-	439
		659,414	669,078
流動資產			
存貨		253,886	192,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	234,780	232,754
衍生金融工具		-	1,10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3	4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283	19,49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611	133,0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1,9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56,810	86,697
		699,713	668,046
分類作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9	25,411	25,411
		725,124	693,457
總資產		1,384,538	1,362,535

第14至2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1,219	21,219
儲備金	21	433,165	445,390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19,097
其他		485,546	516,798
		939,930	1,002,504
非控股權益		44,479	45,018
總權益		984,409	1,047,52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35	5,597
退休福利責任		19,125	18,281
其他長期負債 – 非即期部份		163	837
		25,523	24,715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	5,989
衍生金融工具		4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335,414	256,137
應付股息		19,097	-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80	13,698
其他長期負債 – 即期部份		1,028	1,02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13,563	13,446
		374,606	290,298
總負債		400,129	315,013
總權益及負債		1,384,538	1,362,535
流動資產淨額		325,107	377,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9,932	1,072,237

第14至2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55,691	535,895	1,002,504	45,018	1,047,522
期內虧損	-	-	-	(31,252)	(31,252)	(631)	(31,88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2,225)	-	(12,225)	694	(11,5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225)	(31,252)	(43,477)	63	(43,4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度股息	-	-	-	(19,097)	(19,097)	-	(19,09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602)	(60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9,097)	(19,097)	(602)	(19,69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43,466	485,546	939,930	44,479	984,40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07,194	568,055	986,167	39,563	1,025,730
期內虧損	-	-	-	(45,820)	(45,820)	(59)	(45,87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24,283	-	24,283	360	24,6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283	(45,820)	(21,537)	301	(21,2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度股息	-	-	-	(19,097)	(19,097)	-	(19,097)
解散附屬公司 ¹	-	-	-	-	-	(441)	(44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9,097)	(19,097)	(441)	(19,5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31,477	503,138	945,533	39,423	984,956

附註：

¹ 非控股權益包括應佔附屬公司虧損超出資本出資之金額，因此於過往期間產生虧蝕結餘。

第14至2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057)	(19,098)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1,139	(11,085)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550)	(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67,532	(30,6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697	105,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2,581	17,02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56,810	91,669

第14至2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應付每日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靈活性之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現時之經濟狀況繼續造成不確定性，特別在於(a)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程度；及(b)可見將來可取得之銀行融資。經考慮貿易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後，本集團之預測及預計顯示，本集團應能以現時之融資水平經營業務。經作出諮詢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現有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訂明與政府相關實體及政府進行之交易可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所有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政府及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總額為港幣273,000元（詳情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於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附註：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及披露需要作出變動外，採納此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匯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判斷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日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確定之不同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5. 財務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負債)。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庫債券	32,611	-	-	32,611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	(424)	(424)
總資產	32,611	-	(424)	32,187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庫債券	133,065	-	-	133,065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	1,109	1,109
總資產	133,065	-	1,109	134,174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國庫債券乃根據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年結日之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本集團持有之該等國庫債券之公平值計量為現時之出價，分類為第一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三層。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	520,206	451,031
銷售底膠	6,708	5,434
安裝地氈	16,373	21,096
室內陳設品	18,293	10,920
銷售毛紗	19,687	16,693
銷售原材料	8,192	3,566
其他	359	(17)
	589,818	508,723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管理層主要根據營運性質及客戶考慮有關業務。本集團目前分作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商業、住宅及精品店合約（「住宅及精品店合約」）及其他（包括毛紗製造及貿易以及持有物業）。

商業分部為酒店和大型項目，如機場、宴會廳、會議中心及其他大型公共場所等提供設計。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涵蓋私人與公共場所項目。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來自營運分部之非經常性開支（如因獨立非經常性事件導致之減值）之影響。此計量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影響。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業	住宅及 精品店合約	地氈合計	其他	未分配	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75,625	194,462	570,087	19,731	-	589,818
分部業績	(11,457)	(26,949)	(38,406)	4,774	-	(33,632)
經營虧損			(38,406)	4,774	-	(33,632)
融資收入						233
融資成本						(52)
應佔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483
共同控制實體						3,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82)
所得稅開支						(3,601)
期內虧損						(31,883)
資本開支	5,863	3,145	9,008	159	9,558	18,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726	1,066	24,792	982	3,717	29,4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1,026	1,026
無形資產攤銷	328	1,868	2,196	-	1,883	4,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825	3,531	4,356	-	-	4,3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業	住宅及 精品店合約	地氈合計	其他	未分配	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19,137	172,839	491,976	16,747	–	508,723
分部業績	(21,486)	(20,256)	(41,742)	2,020	–	(39,722)
經營虧損 ¹			(41,742)	2,020	–	(39,722)
融資收入						107
融資成本						(166)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907)
共同控制實體						8,9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730)
所得稅開支						(14,149)
期內虧損						(45,879)
資本開支	11,798	326	12,124	–	3,318	15,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27	3,695	22,622	–	5,136	27,758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980	980
無形資產攤銷	–	1,073	1,073	–	–	1,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1,274	690	1,964	–	–	1,964

附註：

¹ 包括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491	27,75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26	980
無形資產攤銷	4,079	1,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4,356	1,964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71	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21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虧損	(424)	(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83	(10,272)
其他	(8)	-
	5,831	(9,318)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2)	(9)
其他長期負債之已攤銷利息成本	-	(157)
	(52)	(166)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33	10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81	(59)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1,279	5,15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	7,135	5,87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1,235)	1,759
遞延所得稅	(3,578)	1,358
所得稅開支	3,601	14,149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派發。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31,252)	(45,8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虧損(港幣仙)	(14.73)	(21.59)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10年至50年期租約	4,455	5,359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5,359	7,122
匯兌差額	122	3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26)	(2,152)
於期末／年末	4,455	5,35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投資物業	土地	樓宇	其他資產	小計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值	-	-	168,234	712,582	880,816	6,036	886,852
累計折舊	-	-	(93,031)	(508,899)	(601,930)	-	(601,930)
賬面淨值	-	-	75,203	203,683	278,886	6,036	284,9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	75,203	203,683	278,886	6,036	284,922
添置	-	-	72	9,559	9,631	5,027	14,658
由在建工程轉撥	-	-	1,108	3,925	5,033	(5,033)	-
折舊	-	-	(4,043)	(25,448)	(29,491)	-	(29,491)
出售	-	-	-	(636)	(636)	-	(636)
匯兌差額	-	-	(214)	(823)	(1,037)	(52)	(1,089)
期末賬面淨值	-	-	72,126	190,260	262,386	5,978	268,3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	-	170,612	710,493	881,105	5,978	887,083
累計折舊	-	-	(98,486)	(520,233)	(618,719)	-	(618,719)
賬面淨值	-	-	72,126	190,260	262,386	5,978	268,36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投資物業	土地	樓宇	其他資產	小計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原值	6,800	12,200	181,671	672,838	866,709	2,301	875,810
累計折舊	-	(1,331)	(85,772)	(459,651)	(546,754)	-	(546,754)
賬面淨值	6,800	10,869	95,899	213,187	319,955	2,301	329,0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6,800	10,869	95,899	213,187	319,955	2,301	329,056
添置	-	-	-	2,727	2,727	8,359	11,086
由在建工程轉撥	-	-	-	1,631	1,631	(1,631)	-
折舊	-	(146)	(1,876)	(25,736)	(27,758)	-	(27,758)
出售	(6,800)	-	-	(307)	(307)	-	(7,107)
匯兌差額	-	-	700	2,109	2,809	48	2,857
期末賬面淨值	-	10,723	94,723	193,611	299,057	9,077	308,1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	12,200	183,826	685,254	881,280	9,077	890,357
累計折舊	-	(1,477)	(89,103)	(491,643)	(582,223)	-	(582,223)
賬面淨值	-	10,723	94,723	193,611	299,057	9,077	308,134

15.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譽 港幣千元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 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值	-	7,215	20,554	2,484	1,950	2,509	34,712
累計攤銷	-	(4,449)	(4,201)	-	(401)	-	(9,051)
賬面淨值	-	2,766	16,353	2,484	1,549	2,509	25,6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2,766	16,353	2,484	1,549	2,509	25,661
添置	-	-	4,067	-	-	-	4,067
攤銷	-	(601)	(2,190)	-	(54)	(1,234)	(4,079)
匯兌差額	-	-	(65)	218	-	890	1,043
期末賬面淨值	-	2,165	18,165	2,702	1,495	2,165	26,6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	7,215	24,449	2,702	1,950	3,408	39,724
累計攤銷	-	(5,050)	(6,284)	-	(455)	(1,243)	(13,032)
賬面淨值	-	2,165	18,165	2,702	1,495	2,165	26,6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譽 港幣千元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 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原值	14,533	7,215	7,762	-	4,751	-	34,261
累計攤銷	-	(2,886)	-	-	(1,441)	-	(4,327)
賬面淨值	14,533	4,329	7,762	-	3,310	-	29,9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4,533	4,329	7,762	-	3,310	-	29,934
添置	-	-	4,356	-	-	-	4,356
攤銷	-	(721)	-	-	(352)	-	(1,073)
期末賬面淨值	14,533	3,608	12,118	-	2,958	-	33,2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	14,533	7,215	12,118	-	4,751	-	38,617
累計攤銷	-	(3,607)	-	-	(1,793)	-	(5,400)
賬面淨值	14,533	3,608	12,118	-	2,958	-	33,217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99,221	203,822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8,433)	(13,801)
貿易應收款淨額	180,788	190,021
預付款	24,555	25,898
應收增值稅	9,475	6,320
租賃按金	4,693	2,611
其他應收款	15,269	7,904
	234,780	232,754

上述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97,481	141,941
31天至60天	29,050	20,776
61天至90天	14,677	10,018
91天至365天	37,746	15,385
365天以上	1,834	1,901
	180,788	190,02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35,223	44,653
逾期31至60天	16,312	14,339
逾期61至90天	5,631	7,798
逾期91至365天	32,293	11,291
逾期365天以上	1,137	1,600
	90,596	79,681

即期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0,59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681,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持有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9	3,347
減：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9)	(1,359)
	-	1,988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一家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該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該擔保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

18.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9,691	86,697
銀行存款	37,119	439
	156,810	87,136
減：銀行存款－非即期部分	-	(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810	86,697

19.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港幣31,699,000元出售賬面值約港幣25,411,000元之一項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取得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呈列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香港物業之所有投資，現金代價為港幣7,161,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並產生出售收益約港幣361,000元（附註8）。

20.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12,187,488	21,219

21. 儲備金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63,905	445,39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225)	(12,22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51,680	433,165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15,408	396,89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4,283	24,28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39,691	421,176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68,147	65,667
預收按金	152,149	93,645
應付開支	87,629	67,032
其他應付款	27,489	29,793
	335,414	256,137

於呈報日，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天至30天	58,847	56,302
31天至60天	6,038	7,606
61天至90天	653	642
90天以上	2,609	1,117
	68,147	65,667

23.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27,103	23,719
銀行發出之備用信用證	6,837	9,280
	33,940	32,999

2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5	4,057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34	–
	29,299	4,057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實體之間亦無任何資本承擔。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a) 貨品及服務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一家聯營公司 ¹	10	45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HSH」) ²	1,110	1,992
與政府相關實體	273	152
	1,393	2,189

附註：

¹ 銷售予一家聯營公司乃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² 由於HSH乃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

(b) 採購貨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採購貨品：		
共同控制實體 ¹	4,553	5,870
	4,553	5,870

附註：

¹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955	20,954

(d)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期終／年終結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款項：		
HSH	1	2,174
	1	2,174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530	1,523
	530	1,523